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11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桥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主要负责人：童XX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XX，女，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XX，女，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宁波XXXX技术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XXXX，住所地：宁波市鄞州区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XX。

被执行人：吴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XXXX，住宁波市鄞州区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205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14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宁波XXXX技术有限公司、吴XX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宁波XXXX技术有限公司、吴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本院在诉讼阶段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吴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华府美郡花园2

幢 1、2 号 2203 室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 XX 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华
府美郡花园 2 幢 1、2 号 22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邹 娟
审 判 员	董 继 安
审 判 员	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裘 一 鸣